

權，很抱歉，你的改革就做不下去，希望我們大家都一起來努力。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而且這是很好的建議，我們一定會記在心上。

黃委員昭順：我剛才問的部分，你們沒有做，所以，我希望院長督促每個相關單位，每個月要做一次民調，針對那個族群去做，我們才能精準地算出在改革過程中我們還有多少的修正空間。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昭順：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4 人，針對近年來，行政機關因組織精簡，將許多業務委外，以政府採購法將勞動力以招標方式委託人力派遣業承包，查部分勞動合作社以「人力派遣業」參與投標決標。基於勞動合作社社員並非勞工，導致勞動合作社駐點服務同工同酬，勞動者之權益保障卻大不相同，意圖違反勞動者之保險及退休權益甚鉅，特建議行政院督導內政部及勞委會會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具體改善措施，必要時提出修法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盧秀燕等 14 人，針對近年來，行政機關因組織精簡，將許多業務委外，以政府採購法將勞動力以招標方式委託人力派遣業承包，查部分勞動合作社以「人力派遣業」參與投標決標。基於勞動合作社社員並非勞工，導致勞動合作社駐點服務同工同酬，勞動者之權益保障卻大不相同，意圖違反勞動者之保險及退休權益甚鉅，特建議行政院督導內政部及勞委會會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具體改善措施，必要時提出修法建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1 條，其立法意旨即在「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其適用對象為「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近年來，行政機關因組織精簡，將許多業務委外，以政府採購法將勞動力以招標方式委託人力派遣業承包，查部分勞動合作社以「人力派遣業」參與投標決標。勞動合作社業者為規避「雇主」責任，變相要求勞動者加入社員，導致加入社員之勞動者與未加入社員之勞動者，駐點服務同工同酬，權益保障卻大不相同，意圖違反勞動者之保險及退休權益甚鉅，甚且造成勞動者、合作社與委派機關間紛爭不斷。

三、內政部為合作社法之主管機關，勞委會為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條例之主管機關，均有責任確保合作社正派營運；勞動者，無論是否為社員，於職場擔任勞工俱應保障其勞動條件、提供相當之衛生安全保險機制，爰特建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及勞委會會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勞動合作社參與人力派遣業之現況、爭議及勞動者權益，並會同勞委會研提勞動者之權益保障具體改善措施，必要時提出修法建議。

提案人：廖正井 盧秀燕
連署人：紀國棟 潘維剛 王育敏 羅明才 林正二
徐少萍 蔡正元 呂玉玲 詹凱臣 林郁方
陳根德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3 人，鑒於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所屬之山地實驗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位處原住民族地區，卻未能了解原住民族需求，應加強與在地原住民族之溝通與協調。建請教育部應主動協調並督促台灣大學儘速了解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保持聯繫，針對原住民族有需求之土地，只要合於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規定，即主動配合釋出土地，以維護部落族人傳統領域自主權與管理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等 13 人，鑒於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所屬之山地實驗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位處原住民族地區，長期利用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卻未能了解原住民族需求，適度反映原住民族心聲，加強與在地原住民族之溝通與協調。建請教育部應主動協調並督促台灣大學儘速了解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保持聯繫，針對原住民族有需求之土地，只要合於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規定，即主動配合釋出土地，以維護部落族人傳統領域自主權與管理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所屬之山地實驗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係接收日據時代東京帝國大學及台灣帝國大學校產而成立，原本即有與民爭利之嫌，如山地實驗農場將所管土地出租種菜、實驗林管理處則因契約竹林而與原墾農民時有衝突；後因國人日益注重休閒旅遊，始開始重視經營管理，進而因積極開發而與原住民時生衝突。

二、近年以來，因原住民族人口增加，對土地需求更為殷切，行政院原民會乃於 96 年發佈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希望藉由增編保留地來解決原住民生計問題，此亦為中央政府重大政策之一。惟台灣大學未能注意並理解政府此一重大政策精神，以致目前所有與台灣大學代管土地有爭議之原住民，於申請增劃編保留地時，並無申請成功者；甚至依規定申辦增劃編之原住民，反因遵守行政程序，被台灣大學提出訴訟要求拆除設施、歸還土地。

三、爰此，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與